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者“公司”）承接 IPO 持续督导以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2.2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101.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778.3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323.5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65,101.91
2	发行费用总额	7,778.36

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323.56
4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3,410.65
5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32,585.17
6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
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8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9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8.95
1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	14,691.46
11=10+7+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17,691.46

注1：发行费用自筹未置换24.77万元。

注2：本表中分项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鉴于公司保荐机构

已发生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235020	20,000.00	1,408.9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8200314210008293	-	3,000.00	可转让的三年期大额定期存单[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99	8,000.00	2,075.9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81	3,000.00	2,001.38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30084	16,323.56	9,171.4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5370188000108684	10,000.00	33.63	募集资金专户
<b>合计</b>	-	<b>57,323.56</b>	<b>17,691.46</b>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可转让的三年期大额定期存单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21.8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到期前，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于理财产品到期后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3,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42.73	
2	银行理财产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67.77	
3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26.58	
4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0.05	
5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	1,200.00	0.07	
6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700.00	1,700.00	16.81	
7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4,200.00	4,200.00	15.35	
8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	1,600.00	0.63	
9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0.68	
10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39	
11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7.35	
12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三年期	2,000.00	2,000.00	29.78	
13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三年期	2,000.00	2,000.00	29.78	
14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三年期	3,000.00	3,000.00	39.64	
15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大额存单三年期	3,000.00			3,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双利丰存款	5,001.00	5,001.00	12.79	
17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双利丰存款	5,021.00	5,021.00	0.04	
<b>合计</b>			<b>65,022.00</b>	<b>62,022.00</b>	<b>690.44</b>	<b>3,000.00</b>

注：期末尚未收回的工商银行大额存单三年期3,000.00万元属于可转让的定期存单，公司预期持有目的是转让，因此符合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3月1日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4,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并于2021年4月2日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投项目承兑汇票、信用证的支付及置换。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0,000.00万元人民币调减为11,699.00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拟由8,000.00万元人民币调减为4,376.41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建设节省的多余资金11,924.59万元，变更投向建设新增的“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

膜扩建项目”。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变更前			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2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19,404.55	11,924.59
	<b>合计</b>	<b>41,000.00</b>	<b>41,000.00</b>		<b>48,479.96</b>	<b>41,000.00</b>

注：图表中数据“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1,924.59万元，不包含拟用的超募资金3,000.00万元；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4,924.59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明冠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以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明冠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明冠新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武楠          

武楠

          陈昶          

陈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2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0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24.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9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6.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 = ② / 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是	20,000.00	11,699.00	11,699.00	9,861.03	9,861.03	-1,837.97	84.29	2022.6.30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是	8,000.00	4,376.41	4,376.41	2,428.42	2,428.42	-1,947.99	55.49	2022.4.30	不适用	否	否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1,010.09	1,010.09	-1,989.91	33.67	2024.12.31	不适用	否	否

中心扩建项目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是	0.00	11,924.59	11,924.59	11,924.59	11,924.59	0.00	100.00	2022.12.31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410.18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41,000.00</b>	<b>41,000.00</b>	<b>41,000.00</b>	<b>34,634.31</b>	<b>35,224.13</b>	<b>-5,775.87</b>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是	3,000.00	3,000.00	3,000.00	771.70	771.70	-2,228.30	25.72	2022.12.31	不适用	否	否
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8,823.56	8,823.56	8,823.56	-	-	-8,823.56	-	-	不适用	否	否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16,323.56</b>	<b>16,323.56</b>	<b>16,323.56</b>	<b>5,271.70</b>	<b>5,271.70</b>	<b>-11,051.86</b>	-	-	-	-	-
<b>合计</b>	-	<b>57,323.56</b>	<b>57,323.56</b>	<b>57,323.56</b>	<b>39,906.01</b>	<b>40,495.82</b>	<b>-16,827.73</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及“（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发行费用自筹未置换金额 24.77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9,861.03	9,861.03	84.29	202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2,428.42	2,428.42	55.49	2022.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	14,924.59	14,924.59	12,696.29	12,696.29	85.07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00.00	31,000.00	24,985.74	24,985.7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原募投计划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和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因项目采购的生产设备降价、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提升；同时，公司对现有生产车间和仓库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提高厂房不动产的利用效率，在保持原募投项目产能不变的情况下，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将有剩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建设节省的多余资金 11,924.59 万元，用于建设新增的“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并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4,924.59 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